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关于公布“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清单”的公告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增效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22〕25号）要求，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三减”清单进行公布。我单位将持续推进“两优”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保留职权事项“三减”
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3年1月3日

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保留职权事项及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简化办事程序			精减办事要件				压缩办事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权责清单事项	内部管理事项	原办理环节	现办理环节	精减的环节名称	精减环节方式	原材料名称	现所需要的材料名称	精减的材料名称	精简方式	原办理时限	现办理时限	压缩自然日/工作日		
1	厅局机关党委（直属党委）书记、副书记审批事项		√	1. 厅局党组研究后向工委上报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拟任人选 2. 工委组织部审核材料 3. 工委组织部提交工委委员会研究 4. 工委组织部行文呈工委常务副书记审签 5. 工委组织部发文	不简化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审批工作程序（内直党发〔2021〕3号）规定所需材料。 1. 拟任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的请示	不精简			未规定批文时间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书记批文从工委委员会召开之日起算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八条	
2	机关党委换届审批		√	1. 厅局向工委上报机关党委（直属党委）换届书记、委员候选人选 2. 工委组织部审核材料 3. 工委组织部提交工委委员会研究 4. 工委组织部行文呈工委常务副书记审签 5. 工委组织部发文	不简化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机关党委（直属党委）新建、改建和换届选举、届中调整及增补委员审批工作流程（内直党发〔2021〕19号）规定所需材料。 1.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2. 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3. 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	不精简			未规定批文时间	从工委委员会召开之日起算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保留职权事项及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简化办事程序			精减办事要件				压缩办事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权责清单事项	内部管理事项	原办理环节	现办理环节	精减的环节名称	精减环节方式	原材料名称	现所需要的材料名称	精减的材料名称	精简方式	原办理时限	现办理时限	压缩自然日/工作日		
3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复查验收		√	1.自愿申报 2.逐级推荐 3.实地抽查 4.征求意见 5.命名表彰	不简化			1.自查报告 2.申报表 3.现场查验资料	1.申报表 2.现场查验资料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自查报告	一表申请			《内蒙古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办法》		
4	考核拟任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		√	1.报任职请示 2.形式审核 3.实地考察 4.纪检监察工委会议研究 5.提交工委委员会研究批准	不简化			1.任职请示 2.干部任免审批表 3.党组（党委）会议纪要 4.党风廉政意见	不精简			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7日	5个工作日内完成	2个工作日	《自治区直属机关纪委设立和换届选举工作审批办法》	
5	对团青组织新建、改建、换届选举及增补委员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批		√	1.区直机关团青组织向团工委提出新建、改建、换届选举或增补委员的书面请示。 2.团工委对申请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研究，对有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符合要求的进行书面批复。审核未通过的告知申请单位原因并予以指导	不简化			1.新建或改建团青组织的申请文件 2.召开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的申请文件 3.选举结果报告 4.因工作增补、调整委员的团青组织要提出增补委员的请示	不精简			原未对审核具体时限进行要求	收到团青组织新建、改建、换届选举及增补委员的申请文件，团工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在5个工作日内批复。若审核未通过，必须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原因并予以指导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章第七条	